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黃韻珈

相 對 人 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意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1月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肆、調解方案：……2、申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案標的『薪資差額（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、應休未休特別休假（20天）薪資計6萬6,667元及資遣費計20萬元』以82萬6,667元整達成和解；對造人將前述和解金額分12期，自115年1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給付（如遇假日於前一工作日給付），第1期115年1月10日支付6萬8,899元，第2期至第12期每期支付6萬8,888元，匯入申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1月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12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  
02 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  
03 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04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07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劉邦培